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

经过对本次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为武汉中南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通过对有关担保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金德钧 _____

倪俊骥 _____

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